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将审计监察部的审计职能和纪检监察职能分设，分别成立纪检监察部和审计部；对企业文化部增加党群工作部的名称。调整后公司总部分为9个部门，分别为：经理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运营质量部、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和审计部。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规划军品和民品分业经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现有的民品业务剥离，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拟设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设立地点为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的议案》

为聚焦新能源战略重点，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新能源”）转让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简称“无锡华达”）20%权益，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无锡华达净资产评估值范围内实施转让。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解聘刘忠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刘忠文先生工作岗位调整，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解聘后，刘忠文先生仍担任公司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解聘刘忠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